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期末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2,845	5,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90)	(1,36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u>(3.81)</u>	<u>(7.17)</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上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844,899	5,023,754
銷售成本		<u>(1,066,123)</u>	<u>(1,803,746)</u>
毛利		1,778,776	3,220,008
其他收入	4	95,911	130,93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3,411)	(1,220,48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60,515)	(321,235)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0,718)	—
— 其他行政開支		(675,791)	(522,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9,461	102,39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6	(493)
融資成本	6	<u>(1,578,409)</u>	<u>(2,450,370)</u>
除稅前虧損		(514,680)	(1,061,517)
所得稅開支	7	<u>(47,044)</u>	<u>(156,362)</u>
<b>年內虧損</b>	8	<b>(561,724)</b>	<b>(1,217,879)</b>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554</u>	<u>(42,367)</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535,170)</u></b>	<b><u>(1,260,246)</u></b>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0,274)	(1,368,354)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7,786	166,8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20,764</u>	<u>(16,347)</u>
		<u>(561,724)</u>	<u>(1,217,87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3,720)	(1,410,721)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7,786	166,8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20,764</u>	<u>(16,347)</u>
		<u>(535,170)</u>	<u>(1,260,24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3.81)	(7.17)
— 攤薄		<u>(3.81)</u>	<u>(7.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0,394	25,363,172
使用權資產		316,517	1,257,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0,913	1,205,8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51	3,1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481	40,529
其他投資		43,7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701	1,061,080
合約資產		40,941	1,227,979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81,366	493,455
遞延稅項資產		29,264	142,212
		<u>7,714,442</u>	<u>30,795,06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19,867	8,961,5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2,839	357,296
可退回稅項		1,691	2,77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48,396	250,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6,050	1,143,481
		<u>7,418,843</u>	<u>10,715,6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83,384	3,525,749
		<u>8,202,227</u>	<u>14,241,40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340,231	4,688,4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220	312,194
應付稅項		4,763	19,951
關聯公司貸款	12	32,325	788,6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84,285	12,392,695
優先票據	14	467,305	3,261,099
租賃負債		38,477	88,927
		<u>3,081,606</u>	<u>21,551,97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562,365	1,919,568
		<u>3,643,971</u>	<u>23,471,539</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4,558,256</u>	<u>(9,230,13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272,698</u>	<u>21,564,929</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關聯公司貸款	12	—	119,8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009,185	11,611,827
優先票據	14	2,648,062	—
租賃負債		332,887	898,759
遞延收入		327,850	349,062
遞延稅項負債		841	48,560
		<u>5,318,825</u>	<u>13,028,048</u>
<b>淨資產</b>		<u><u>6,953,873</u></u>	<u><u>8,536,88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3,629	66,674
儲備		<u>4,292,580</u>	<u>4,969,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6,209	5,035,8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537,722	2,329,93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u>49,942</u>	<u>1,171,080</u>
<b>權益總額</b>		<u><u>6,953,873</u></u>	<u><u>8,536,88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和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方式變動**

於過往期間，管理服務收入及諮詢費用收入乃計入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一年起，管理服務收入及諮詢收入於收益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該等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由於金額對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重列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於本年度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559,73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05,309,000元）。除有關電價補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登記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本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34%至2.76%(二零二零年：每年1.99%至2.36%)的實際利率以及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的調整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1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761,970	4,932,528	6,316,507	28,878,257
其他國家	82,929	91,226	1,119,110	1,240,610
	<u>2,844,899</u>	<u>5,023,754</u>	<u>7,435,617</u>	<u>30,118,86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的92%（二零二零年：97%）。為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資料並考慮電網公司之間的經濟整合程度，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銷售佔外部客戶總收入的10%以上，具體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617,146</u>	<u>4,849,482</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24,895	3,798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	2,960	7,577
— 能源收入抵免	13,082	14,078
— 其他	—	265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28,750	77,10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8,997	22,882
其他	7,227	5,231
	<u>95,911</u>	<u>130,931</u>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值	53,907	306,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94,211)	(1,137,851)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虧損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	(207,836)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虧損)	84,669	(218,004)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3,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3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701	23,571
	<u>(153,411)</u>	<u>(1,220,488)</u>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貿易款項	7,108	(10,000)
— 合約資產	5,160	(5,398)
— 其他應收款項	(72,783)	(304,587)
— 其他應收貸款	—	(1,250)
	<u>(60,515)</u>	<u>(321,235)</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79,921	2,005,506
優先票據	323,731	266,317
關聯公司貸款	41,923	127,751
租賃負債	32,834	63,606
	<u>1,578,409</u>	<u>2,463,180</u>
總借貸成本	1,578,409	2,463,180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12,810)
	<u>1,578,409</u>	<u>2,450,37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資本化借貸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0,487	143,1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2)	(3,253)
	<u>28,775</u>	<u>139,945</u>
中國股息預扣稅	920	14,578
遞延稅項	17,349	1,839
	<u>47,044</u>	<u>156,36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處於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 8.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3,500	3,96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544	1,363,384
— 使用權資產	71,295	95,9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0,089	241,4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988	26,881
以股份付款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20,718	—

## 9.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90,274)	(1,368,354)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50,428	19,073,7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年度行使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

##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593,838	7,231,1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446,903	118,15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875,173	108,562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7,082	12,137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74,404	372,082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	18,750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62,800	63,376
— 可退回增值稅	66,982	498,123
— 應收股息	396,094	217,774
— 應收利息	—	33,015
— 其他	866,853	603,052
	<u>6,700,129</u>	<u>9,276,138</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2,892)	(10,000)
— 非貿易	(377,370)	(304,587)
	<u>(380,262)</u>	<u>(314,587)</u>
	<u><u>6,319,867</u></u>	<u><u>8,961,551</u></u>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3,049,935,000元。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相關中國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相關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49,89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3,398,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1,492,086	6,717,763
0至90天	29,623	140,905
91至180天	1,928	144,999
超過180天	17,419	64,048
	<u>1,541,056</u>	<u>7,067,715</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46,631	948,875
91至180天	127,517	283,537
181至365天	233,434	1,051,020
超過365天	884,504	4,434,331
	<u>1,492,086</u>	<u>6,717,76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45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1,495,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附註)	<u>32,325</u>	<u>908,508</u>
分析為：		
流動	<u>32,325</u>	<u>788,668</u>
非流動	<u>—</u>	<u>119,840</u>
	<u>32,325</u>	<u>908,508</u>

###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鑫能」)、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協鑫建設」)、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江蘇協鑫房地產」) 及阜寧協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阜寧協鑫房地產」) 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908,508,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約人民幣788,668,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南京鑫能、江蘇協鑫房地產、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32,325,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或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及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89,996	7,664,067
其他貸款	<u>2,103,474</u>	<u>16,340,455</u>
	<u><b>3,093,470</b></u>	<u><b>24,004,522</b></u>
有抵押	2,516,675	22,163,914
無抵押	<u>576,795</u>	<u>1,840,608</u>
	<u><b>3,093,470</b></u>	<u><b>24,004,522</b></u>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351,593	1,594,12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9,553	687,0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0,850	1,559,293
超過五年	<u>118,000</u>	<u>1,595,371</u>
	<b>989,996</b>	5,435,826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	2,228,241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351,593)</u>	<u>(3,822,365)</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b>638,403</b>	3,841,702
分析為：		
定息借款	109,259	1,529,472
浮息借款	<u>880,737</u>	<u>6,134,595</u>
	<u><b>989,996</b></u>	<u><b>7,664,067</b></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519,567	4,445,15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3,061	1,796,1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12,198	3,850,805
超過五年	315,523	2,123,138
	<b>1,890,349</b>	12,215,283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213,125	4,125,172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b>(732,692)</b>	<b>(8,570,330)</b>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b>1,370,782</b>	7,770,125
分析為：		
定息借款	100,557	6,410,937
浮息借款	<b>2,002,917</b>	9,929,518
	<b>2,103,474</b>	16,340,455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案件，內容有關相關索償人發起之索償超過若干借款在財務契約中規定的訴訟額度(二零二零年：保利協鑫不履行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涉及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541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索賠已撥備並計入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

# 因未能遵守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計劃還款期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12,0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34,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42,851
超過五年	—	738,640
	<u>—</u>	<u>2,228,241</u>

#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3,653	1,600,2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566	302,1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2,850	1,386,432
超過五年	6,056	836,359
	<u>213,125</u>	<u>4,125,172</u>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4.41%至8.1%	4.35%至18%
美元借款	1.72%至5%	1.72%至5%
港元借款	9.75%	9.75%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 的93%至170%	中國人民銀行的 基準借款利率 (「基準利率」) 的100%至180%
美元借款	LIBOR +3.25%至4.3%	LIBOR +3.25%至4.3%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14,566	1,371,177
港元	178,237	185,152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5,65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211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租賃期介乎1年至12年(二零二零年：1年至12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一項銷售。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 14.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u>3,115,367</u>	<u>3,261,099</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1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已予註銷及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已獲發行。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票據」）結算。

新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其中本金額的1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應付，本金額的另外35%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應付，而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年利率為10%。

茲提述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計劃會議通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計劃會議結果通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批准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通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

## 15.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經參考(i)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及首批出售事項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訂立第三批購股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第四批賣方」）與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第四批買方」）訂立第四批購股協議，出售所持附屬公司90.1%股權。第四批賣方須於自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青島昌盛日電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9.9%股權後向第四批買方進一步出售該附屬公司9.9%股權。第四批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53,910,000元，須由第四批買方分期支付予第四批賣方。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起要約按購買價以現金收購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10.00厘優先票據當中不超過53,400,000美元總額的未償付本金面值（「要約」），本公司已公佈要約的結果。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收到的有效交回指示明顯高於最高交回數量。鑒於要約收到的反應熱烈，本公司決定按比例縮放機制接納購買有效交回的未償付本金面值總額53,398,267美元的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成功償付要約。

- (c)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兩間間接附屬公司與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i)高郵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通海德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鼎裕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江蘇協鑫海濱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6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0,379,800元。

## 主席兼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二零二一年對協鑫新能源來說是充滿挑戰和極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為了加快轉型，我們不懈奮鬥，為了找準新賽道，我們奮楫篤行。歷經了幾年的磨礪，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實現輕資產戰略轉型，企業資產負債率下降至相對更穩健的水平，積蓄了闊步向前的力量；二零二一年，協鑫新能源把握零碳機遇，加速奔向「氫」征程，逐步實現光伏+氫能雙主營業務發展，推動可持續發展躍上一個新的台階。

### 結構調整、負債率下降至穩健水平

年內，協鑫新能源堅定向著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的清晰目標大步前行，全力推進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公佈出售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超過2.9吉瓦，出售導致減債人民幣112億元，負債率由去年同期的81%下降至56%。出售回款不僅能夠有效降低協鑫新能源負債，解除了債務危機，還能保障現金流平衡，為新業務啓動奠定堅實資金基礎。於扣除已出售及交割的資產後，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051兆瓦。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簽約出售但仍未完成交割的附屬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98兆瓦，於該等資產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將為約753兆瓦。成功實現輕資產戰略轉型，「輕裝上陣」，將為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發展新模式奠定堅實的基礎。

### 科技加持，智慧運維駛入快車道

儘管輕資產運營模式縮減了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規模，但創新引領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憑藉豐富的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運維」）經驗，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本集團的代運維業務發展已駛入快車道。目前，本集團繼續為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持續開發其他代運維項目。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加快技術迭代，不斷提高智能化運維水平和電站系統效率，竭力為代運維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協鑫新能源為代運維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

年內，本集團累計代運維服務簽約總裝機容量合共約3吉瓦，涉及69座光伏電站，客戶分布全國各地，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應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邀請，主導編制並正式發佈實施了《TCEC 417-2020光伏電站運行維護服務管理規範》，引領了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並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同時獲得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信息安全等四標管理體系認證。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16]195號)有關規定，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下發了《關於公示江蘇省2021年第二批認定報備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本集團旗下負責運維相關業務的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後將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由此正式邁入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行列。

## **資本市場多維認可，投資人同舟共濟**

協鑫新能源不但通過實現輕資產戰略轉型，有效縮減公司負債規模，也憑藉債券及股權投資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和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任，順利完成債務重組和配售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所提議之百慕達計劃重組方案(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條項下安排計劃)在獲得現有票據持有人高比例支持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正式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新債券規模4.97億美元。債務重組完成後，現有票據獲得最多長達三年的債務展期，以及部分現金利息的延期支付，讓本集團獲得自主權，提前靈活地償還債務而無需發生額外成本。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公布公開向現有票據持有人以0.975美元價格回購每1美元面值之票據，總回購票面值不高於約5,340萬美元的現有票據，市場反應熱烈，接受率遠高於總回購金額，本集團按回購機制及約18.54%比率完成此次回購。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20億股股份予不同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淨額約8.95億港元。隨著債務重組和配售工作圓滿完成，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債務問題及融資壓力已經獲得極大改善，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下降至約56%的穩健水平。本集團預期隨著後續電站出售，現金回收及債務償還的完成，二零二二年能進一步減少負債約人民幣60億元，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持續下降至更穩健的水平。

協鑫新能源重整旗鼓再出發，將繼續強化企業獨特的自身優勢，憑藉強大的創新文化、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依托協鑫光伏全產業鏈佈局，並通過與國企、央企等戰略夥伴強強聯合，充分發揮各自優勢，重塑戰略發展方向，探索合作開發等新光伏發電業務發展模式。與此同時，本集團相信唯有堅持創新、決心變革並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長模式才能保持發展的銳力。在雙碳目標和綠色循環經濟發展的大背景下，協鑫新能源除專注光伏業務外，還積極尋求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機遇，緊抓國內「十四五」規劃期間能源轉型所帶來的巨大機遇。

### **洞察市場，氫能產業蓄勢起錨**

協鑫新能源跳出傳統的思維框架，獨闢蹊徑，積極尋求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揮強大科研能力、深厚的技術和經驗積澱等自身優勢，積極進軍氫能及相關產業。本集團將結合氫能的主要應用領域及市場前景，以藍氫和綠氫兩部分作多樣化佈局，圍繞藍氫及附屬產品、綠電制氫等方向，將氫能業務打造成可持續發展的獨特競爭力。

在脫碳成為全球目標的背景下，氫能作為最清潔的能源之一，被多個國家列為實現脫碳的重要解決方案，在雙碳的戰略實施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目前，中國氫能產業正在發展路上全速前進，作為世界第一制氫大國，中國在二零二零年的氫能產量和消費量均已突破2,500萬噸。根據中國氫能聯盟預測，到二零三零年和二零六零年，國內氫氣的年需求量在終端能源消費中佔比將分別達約5%及20%。未來氫能將作為電力、交通、工業、建築等領域大規模深度減碳的重要支撐能源，氫能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在主持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努力實現雙碳目標進行的第三十六次集體學習時強調，要充分認識實現「雙碳」目標的緊迫性和艱巨性，推進「雙碳」工作，要積極有序發展光能源、硅能源、氫能源、可再生能源等。在具體政策落實上，習近平書記表示把促進新能源與清潔能源發展放在更突出的位置，積極有序發展光能源、硅能源、氫能源、可再生能源；加快發展有規模有效益的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地熱能、海洋能、氫能等新能源，並統籌水電開發和生態保護，積極安全有序發展核電。習近平書記在會議上一再強調發展氫能，反映出氫能在國家的新能源未來發展規劃中佔有不可替代的戰略位置。

由於成本高是當前可再生能源制氫大規模推廣的主要難題，以天然氣制氫為主的藍氫，基於資源豐富、生產成本低、技術成熟等優勢，作為一種「過渡清潔能源」在「雙碳」的戰略實施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目前，協鑫新能源正研究與保利協鑫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展開天然氣長期採購上的合作的可能性，讓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氫能戰略實施，有效支撐協鑫新能源打造成為國際主要的氫能供應商及綜合能源管理服務商。

另一方面，由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水電解技術生產的綠氫氣，實現了氫能源全生命周期的綠色清潔，同時拓展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方式。本集團相信，隨著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的到來，通過提升全產業鏈技術、降低可再生能源發電成本以及重點行業的規模化應用，電解水制氫系統的成本日後將會大幅下降。在現階段，協鑫新能源將充分發揮自身的技術優勢，竭力開拓技術創新，積極尋求關鍵技術突破，力爭構建綠氫業務的核心競爭力，為氫能業務的發展提供技術支持和盈利創新點。

為了讓未來發展的氫能項目投資戰略全面獲得保障，協鑫新能源分別與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設立規模約人民幣100億元的氫能產業投資基金和規模不多於8億美元的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規模合共接近人民幣150億元。本集團預期透過相關之產業投資基金，對進軍氫能業務未來之資本承諾或槓桿負債不會帶來重大影響，並能夠繼續透過輕資產戰略模式長期發展氫能業務，讓負債能夠持續維持在穩健的水平。

## 展望

輕資產戰略轉型的成功，讓協鑫新能源得以華麗轉身，錨定雙主營業務新賽道。本集團將憑藉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發展的豐富經驗，積極推進氫能戰略落地。與此同時，作為一家重視社會責任的企業，協鑫新能源在追求可持續盈利能力和現金流穩定的同時，將強化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上的投資，在注重股東利益最大化、財務效益最大化、利潤最大化的同時，考慮社會價值最大化，注重「雙碳」目標的實現。協鑫新能源將通過企業管理質量的提升，優化資源配置，積極投身企業社會責任履行，將環保治理作為踐行「雙碳」目標的有效路徑之一，以低碳、減排、節能為戰略準則，豐富綠色能源發展結構，優化綠色能源可持續發展方式，讓綠色能源加快走進千家萬戶，爭取早日實現低碳零碳生活，為社會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6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790百萬元。年內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吉瓦，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減少約79%，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44%及45%。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上報告期間人民幣3,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41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1,77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62.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後則為64.1%；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33.5%至人民幣6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項目出售的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納入以股份付款費用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無）；
3. 匯兌收益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4.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收益為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
6.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及償還債務所致。

## 業務回顧

### 產能及發電量

本年度內，本集團加快輕資產轉型速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051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6兆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 附屬公司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總裝機 容量 <sup>(1)</sup>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sup>(1)</sup>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古	1	4	189	189	365	0.73	267
寧夏	1	2	60	60	92	0.64	59
		<b>6</b>	<b>249</b>	<b>249</b>	<b>457</b>	<b>0.71</b>	<b>326</b>
青海	2	4	98	98	205	0.66	135
吉林	2	4	51	51	75	0.76	57
遼寧	2	3	60	60	56	0.77	43
甘肅	2	1	20	20	36	0.72	26
其他	2	–	–	–	1,422	0.66	943
		<b>12</b>	<b>229</b>	<b>229</b>	<b>1,794</b>	<b>0.67</b>	<b>1,204</b>
江蘇	3	9	114	108	404	0.84	340
河北	3	1	30	21	26	0.37	10
浙江	3	1	23	21	33	0.97	32
山東	3	5	161	149	188	0.81	152
河南	3	3	9	9	303	0.73	221
廣東	3	4	39	13	106	0.71	76
福建	3	3	56	56	61	0.81	50
上海	3	1	7	7	7	0.97	7
其他	3	–	–	–	286	0.80	230
		<b>27</b>	<b>439</b>	<b>384</b>	<b>1,414</b>	<b>0.79</b>	<b>1,118</b>
<b>小計</b>		<b>45</b>	<b>917</b>	<b>862</b>	<b>3,665</b>	<b>0.72</b>	<b>2,648</b>
美國		2	134	134	203	0.38	78
<b>附屬電站總計</b>		<b>47</b>	<b>1,051</b>	<b>996</b>	<b>3,868</b>	<b>0.70</b>	<b>2,726</b>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	
電力銷售	1,135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u>1,591</u>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總收入	2,726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sup>(2)</sup>	<u>(31)</u>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2,695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80
工程、採購及建設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	<u>70</u>
<b>本集團總收入</b>	<b><u><u>2,845</u></u></b>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i)太陽能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費用；及(iii)提供工程、採購及建設諮詢及技術服務收入。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收入的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2,694,979	4,935,189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79,637	64,849
— 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採購及建設」)諮詢 及技術服務收入	70,283	23,716
	<u>2,844,899</u>	<u>5,023,754</u>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2元(二零二零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4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簽訂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約為2,963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2.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4.1%。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5%(二零二零年：78.7%))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3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之人民幣69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2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的專業費用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2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29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38百萬元），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收益人民幣8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匯兌收益人民幣307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21百萬元），反映出於二零二一年信貸風險之變動。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出售該等光伏電站大部分權益。

##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1,578	2,46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13)
	<u>1,578</u>	<u>2,4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36%。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76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部分由二零二零年約7.2%增至二零二一年約8.6%的平均借款利率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

##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2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363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百萬元)。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光伏電站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合約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32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2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7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1,47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12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及合約資產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百萬元），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待登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兆瓦）。

##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50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9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附屬光伏電站項目產生的應收代價款項。

##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4,55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30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債務</b>		
關聯公司貸款	—	1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9	11,612
優先票據	2,648	—
租賃負債	333	899
	<u>4,990</u>	<u>12,631</u>
<b>流動債務</b>		
關聯公司貸款	32	7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84	12,392
優先票據	467	3,261
租賃負債	38	89
	<u>1,621</u>	<u>16,531</u>
<b>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b>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8	3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27	1,383
租賃負債	10	52
	<u>465</u>	<u>1,768</u>
總債務	7,076	30,9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586)	(1,14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23)	(48)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430)	(744)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	(44)
淨債務	<u>6,037</u>	<u>28,951</u>
總權益	<u>6,954</u>	<u>8,537</u>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u>87%</u>	<u>339%</u>
總負債	<u>8,963</u>	<u>36,499</u>
總資產	<u>15,917</u>	<u>45,036</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56.3%</u>	<u>81.0%</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3,368	26,054
港元(「港元」)	178	181
美元(「美元」)	3,530	4,695
	<u>7,076</u>	<u>30,930</u>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20億股股份的配售及訂購，每股股份0.455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債務重組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已予註銷及新票據已獲發行。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已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結算。新票據已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4,10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43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4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按金及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3百萬元)；及
- 並未抵押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幣317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8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37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百萬元)。

## 提供予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百萬元)。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5百萬元)。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於二零二一年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訂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三月至四月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832	1,687
四月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金元新能源 有限公司	88%-100%	310	457
五月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	100%	86	193
六月	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100%	149	275
五月至七月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80%-100%	392	344
七月	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1	481
八月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71	301
	其他		520	471
<b>總計</b>			<b>2,861</b>	<b>4,209</b>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有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且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最終將陸續減少。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的步伐，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89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百萬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完成合計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工作（相當於該交易完成後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49%），以每股股份0.455港元配售予不同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現有借貸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 核數師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由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刊發二零二一年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